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樂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炳成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貨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2萬0,309元及利息，而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